



2006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日本根据第1642(200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 (签名)



附件

2006年6月2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第 1642(2005)号决议的规定及答复后者 2006 年 4 月 4 日的信，附上日本政府执行这些规定的资料（见附文）。

附文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日本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问题的报告

第 1.1 分段

日本有什么措施在法律上禁止和防止煽动恐怖行为？目前有没有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在日本，当恐怖行为也构成杀人等刑事罪行时，对于煽动这种行为的的行为，可以视情况，根据刑法第 61 条以“煽动罪”起诉，或根据刑法第 62 条以“帮凶罪”起诉。

此外，就与恐怖行为密切相关的特定行为而言，日本法律有一些规定具体禁止煽动这些行为。《禁止颠覆活动法》第 38 条禁止煽动造反、鼓动外国侵略或支助敌人。同一法律第 39 条和 40 条禁止旨在推动、支持或反对某种政治意识或措施而煽动纵火、杀人、破坏公共秩序和危害交通等犯罪行为。《爆炸品管制法》第 4 条禁止煽动为破坏公共安全或伤害他人身体或财产使用爆炸品的行为。

《禁止颠覆活动法》规定，在公安情报局局长提出要求时，隶属法务省但独立于法务大臣的公共安全审查委员会应对下述团体实施管制和控制措施：这些团体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一个统一组织的一部分犯下恐怖颠覆活动，并且预期在日后会继续进行这种暴力行为。这些条例旨在限制这种团体的活动范围，禁止他们举行公共集会或印制及分发海报，或将它们解散。

第 1.2 分段

如有可靠相关情报令人有认真的理由认为一些人曾犯下煽动恐怖行为的罪行，日本对这些人会采取什么措施来阻止他们获得庇护？

日本已批准了所有 12 项世界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就刑事诉讼而言，日本对公约规定属于恐怖行为的那些活动确立了广泛的管辖权，以阻止那些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获得庇护，以及便利引渡或起诉他们。

此外，当上文第 1.1 分段所述的煽动恐怖行为罪被当局根据刑法第 61 条作为“煽动罪”或第 62 条作为“帮凶罪”起诉，被告可以被引渡或起诉。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恐怖袭击以来，日本警察加强收集和分析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与国内外安全情报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协作。警察根据刑法或其他适用法律严格对付与煽动恐怖行为有关的非法行为。

第 1.3 分段

日本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的安全以防止犯下煽动恐怖行为罪的人进入其领土，包括如何打击旅行证件欺诈行为，及如何尽可能加强筛选恐怖分子和加强旅客的安全程序？

移民局目前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国际边界安全以防止犯下煽动恐怖行为罪的人进入日本领土，为此，日本采取措施如下：

(1) 1987 年以来，移民局一直有邀请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移民管制当局的执行官参加年度讨论会，并让他们有机会就下列方面交换意见和情报：如何执行更严格的移民管制，包括禁止恐怖分子行动自由，同时促进人民顺利移动。自 1995 年以来，移民局请查验亚洲国家和地区的伪造文件的专家参加证件查验讨论会。日本在讨论会上推动有效的技术转移和情报交流，并努力防止外国人利用伪造证件非法进入日本。

(2) 2005 年 4 月以来，我们派驻一名证件专家到泰国国际机场，以便就护照的真伪问题向航空公司的职员及其他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3) 2005 年 1 月以来，法务省、国家警察署和财务省共同使用乘客信息预报系统。这一系统收到航空公司在登机程序完成之前取得的乘客电子资料，然后自动与有关当局掌握的嫌疑人物数据核对。

(4) 2005 年 12 月以来，移民局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要求航空公司检查乘客的护照，如果航空公司让没有有效护照的乘客登机，可处以罚款（最高可至 50 万日元），从而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非法移民使用伪造证件非法进入日本。

日本警察与外国安全机关密切合作，并在国际海港和机场向有关当局提供情报，以便更严密控制边境。

2004 年 11 月以来，日本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遗失/失窃护照的资料（护照号码、签发日期和失效日期），以便防止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包括恐怖分子和非法移民使用非法护照。

日本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开始发出电子护照，以防止假护照或变造护照的使用、护照被冒用、国际有组织犯罪和国际非法过境。

第 1.4 分段

日本参加了或打算参加/展开什么国际努力来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以及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某些宗教和文化？

日本以往及将来都开展和积极参与各种努力来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例如 2005 年的世界文明论坛、文明间对话讨论会：日本与伊斯兰世界、

中东文化交流和对话特派团、日本-阿拉伯对话论坛，和亚欧会议进程，包括亚欧会议文化部长会议和亚欧会议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

特别是，2005 年世界文化论坛是根据首相小泉纯一郎在亚非首脑会议上的提议召开的。在该论坛上，代表各种宗教团体和文化的领头专家讨论如何从各种观点为 21 世纪的世界树立一个新的典范。

第 1.5 分段

日本采取什么步骤来阻止极端主义和不容异己思想煽动恐怖行为以及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对教育、文化和宗教的颠覆？

我们没有收到值得注意的可靠情报显示恐怖分子在日本煽动恐怖行为或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不过，我们知悉有一个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人以前多次进出日本。由于我们不能排除日本是国际恐怖分子的目标的可能性，日本警察继续采取各种可能措施来收集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和预防恐怖主义。警察根据日本周边的设施，包括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所收集的有关情报，执行针对具体情况的安全措施。

为了防止恐怖袭击，公安情报局加紧推动日本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预防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该局并提高外部能力，以收集和分析有关国际恐怖分子动态的情报，同时与外国情报机构维持密切关系，加强同它们交换情报，以便更清楚了解国际恐怖组织的活动。同时，公安情报局努力提高内部能力，以调查涉嫌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收集物品和金钱流动的情报及进行情报活动。该局收集有关的情报，包括有关这个问题的情报，并视情况向有关组织送交情报。

第 1.6 分段

日本采取什么行动来确保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日本全力确保上述各种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根据宪法第 98 条第 2 款，日本要忠实遵守政府缔结的各项条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日本采取措施保护难民，并在法律框架内根据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制订了一个庇护制度。此外，日本尽力落实难民署的“保护议程”和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其他的有关结论。